

保环准〔2020〕24 号

腾冲冀滇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由云南顺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主要编制人员：郭晓东 证号：1235243512230411）编制的《腾冲冀滇石业有限公司火山石材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腾冲市中和镇，项目于 2019 年取得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备案证，腾发改产业备案〔2019〕66 号，项目代码 2019-530522-41-03-038085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137910 平方米（约 206.86 亩），建筑面积为 78819.24 平方米，主要建设 4 条生产线，原材料库、粗加工区、精加工区、工艺品加工车间、成品库及配套相关附属设施。年生产板材、工艺材 321.6 万 N。生产工艺为：原料一粗加工（锯解加工）一切边；磨边一工艺加工（雕刻等）一成品。项目总投资 2916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51.64 万元。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、地点、规模、工艺、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二、《腾冲冀滇石业有限公司火山石材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

施工中严格执行腾冲市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：施工场地建立洒水清扫制度，配备洒水设施，保障洒水频次，场地实施封闭围挡，

出入口和场内道路按要求硬化，配备车辆冲洗设施，进出车辆封闭遮盖，施工材料严禁露天堆放；采取选取低噪声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禁鸣、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，减轻和避免噪声扰民，如果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施工，请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前做好安民公告；雨季施工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水土流失，施工弃土（渣）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，不得随意倾倒；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水设置沉砂池、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尽量回用不外排。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，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于项目区周边林地施肥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

1. 生产废水、喷淋塔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，化粪池污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使用专用粪便抽运车进行抽运，不外排。

2. 锯解加工、切割、磨边以及雕刻过程粉尘，经收尘系统+喷淋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有组织粉尘排放限值；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2.613t/a, 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 无组织粉尘排放限值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，排放满足 GB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.0 的要求。

3. 加强噪声设备管控，确保运营期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

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限值要求，尽量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项目边界西北侧 410m 处的下村居民影响。

4 . 运营期废弃边角料外售至腾冲市荷花镇华顺石材厂进行再利用；生活垃圾、食堂油水、油水分离器油污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、处置；沉淀池底泥定期打捞暂存于污泥池，晾晒后外售至砖厂进行回收利用；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使用专用粪便抽运车进行抽运处置；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、处置。

5 . 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，按照要求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。车辆运行优化线路减小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，严禁超载，减少对建成道路的破坏和周边交通运输影响，注意加强对可能涉及自来水供水管道、地下电、光缆等城市公共设施的保护。

6 加强企业人员对环保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环保意识，设立负责环境管理的专职（兼）职机构，明确人员及职责，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和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。

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或登记，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如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报审批部门另行审批。